

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举办教学示范观摩月活动的通知

公告版块：部门公告

发布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阅读量：687

发布人：张林娜

发布时间：2023-10-08 15:01

发布范围：兰州理工大学

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举办教学示范观摩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青年主讲教师的综合素质，学校本学期开展“兰州理工大学教学示范观摩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教学示范观摩月活动是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一项重要措施。青年教师通过深入到优秀教师的课堂进行现场观摩学习，学习优秀教师如何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如何开展师生互动，如何使用先进教学手段，获得新的教学体验，达到全面提升教学能力水平的目的。

二、活动内容

1.学校遴选历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在2023年秋季学期开设的课程，课表详见附件1。

2.兰州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本学期继续为广大教师开放公共观摩课，课表详见附件2。

三、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9日-12月15日（第七—十六周）。

四、相关要求

1.听课教师需提前进入课堂，听课要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不得随意走动、离开。

2.听课教师和授课教师之间要互相尊重，如需探讨交流，可在课后进行交流。

3.学院要将平时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教学观摩月活动工作结合起来并长期坚持下去；要注意总结对青年教师培养的经验，使我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丰富的教学经验、优良的教风得以传承和发扬。

4.结合本次教学示范观摩月活动，各学院要严格要求本学院近三年新入职教师听课次数不能少于5次，并于观摩月结束后及时收取青年教师听课记录（学院存档保管），并总结本学院青年教师观摩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教师收获。

附件1：2023年秋季学期观摩教师（历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者）授课表

附件2：2023年秋季学期教学名师工作室公开观摩课课表

附件3：兰州理工大学课堂观摩记录表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10月8日

